



## 談考試

果 厂

近來心緒不好，還是找舊事來談談罷。

現在的學校差不多都是每學期中規定兩次臨時考，以代替從前的所謂月考，譬如在三月或四月舉行第一次，五月舉行第二次，到六月底大考，時間上可以說分配得極合適，作學生的應當不至於再有多大痛苦。回想我在中學時，名義上是有月考，事實上「迄未舉行」，所有課程，都擠到暑假或寒假去考，五花八門，實有窮於應付之勢。脾氣好些的先生，不免要求他給個範圍，遇見認真的，說這種話馬上會吃釘子，不用功的學生只好設法拆濫污，或挾夾帶，或自覓範圍，（俗稱捉題）。夾帶的方法，神出鬼沒，有的甚至將英文生字寫在手掌心裏，拳頭握緊；不愁祕密透露；或將硯石用墨塗得一片漆黑，然後用鉛筆細細寫上自己認為有用的東西，如化學方程式代數公式等，從正面視之，不能見字，從側面窺之，則瞭如指掌。也有大膽些的人，一直寫在桌面上，或邊帶講義來抄。先生有時看見了，為維持感情，也就馬馬虎虎，不求甚解。那些用功的同學，永遠不敢玩這套把戲，除朝乾夕惕的努力外，別無法門。所以到臨考前一個月光景，就有人「開夜車」我們那時候喚作「打夜作」，電燈熄了，買一枝洋燭，或點起一盞火油燈，怕同學嫌妨礙睡覺，多半跑到講堂或自習室，獨對短檠，澈夜不眠。只弄得次日兩目昏花，頭腦漲痛。還有的同學預備了掛麵燒酒，當冬季宿舍有爐火時，藉看書為名，大吃宵夜，好在訓育先生一看見這些「三更燈火五更雞」的莘莘學子，總認為前途大有造就，便不來干涉。我是個頑皮人，對於開夜車不甚贊成，但是看了深夜圍燈以及吃宵夜的情趣，不免見獵心喜，也約了小友，買麵買油的弄起來，一下晚自習，就先煮麵吃，吃完，感到困倦了，還是鋪床安眠着，用功的事，早已拋

至爪哇國了！今日我自己已竟忝爲青年的老師，有時看見好多同學，在考試期間，挑燈四五點鐘就起來，集中在寢室走道的燈下，或在廁所中馬桶上溫習生物學，化學以及大代數，輒不勝同情。但一想到青年的身體比什麼都重要，不免又要禁止他們了。

中國的大學，自來就囂張成風，故每有罷考之事，當教授的爲了保持體面，自然不肯過於使學生爲難。林琴南先生畏盧瑣記「教習非師」一條云：

「前清以翰林前輩，爲庶吉士後輩教習，不知所教何書，然終身執弟子禮甚恭。至晚清學堂林立，通西文、東文、中文者，受薪開講，亦名爲教習，學生則曰：是奴隸也，稍不當意，則噪逐之，不惟不視爲師，且欲預通題目，多與分數，方能保其旦晚兩餐。……」

此可證在五十年前，大學中已有鬧考之事，而且師道自彼時起，即不甚「尊」了。我上大學，正是北伐成功，民氣沸騰的時候，學生不是兼了什麼黨委，就是幹着祕密工作，一聲號召，頃刻而集。當教授的終日如虎尾春冰，其駭怕頗不減於張大元帥在北京時之無理拘禁。既是要買學生歡心，只有在考試與學分兩項上大打折扣。我記得我在大學第一學期期考，即因學生自治會的一紙通告而停止，直至下一次期考，兩次併作一次，第一學期算是白撈了若干學分。後來考雖考了，但是誰個不是公開的帶了講義去抄？平日上課時，大家都拚命搶前面的座位，爲了聽得清楚些，一到考時，前三排坐椅總是空的，人們全集中在後面，并且愈是晚到的人，越要被擠到前排，像看電影一般，後排的票價，可以格外加重。這就是因爲學生到底還有點廉恥心，誰也不願意當了先生的面翻閱講義之故。好像有一次吳檢齋先生考我們經學史，在黑板上大書題目四道，旁附說明云，「只選三題，不必多作！」蓋深知學生視考試如吉朔之羊，去之而後快也。然此老之滑稽風趣，于此可見一斑矣。那時學生十之八九都在校外兼了功課，大賺其外快，有時爲了時間關係，校裏的課，甯可犧牲，而校外的課，必準時去上。校裏爲消費，校外爲生產，其結果固大不相同也。但校中課程就誤既多，則試驗時雖帶去大批講義，仍不免有望洋興嘆，欲索無從之苦，若不是同學在旁指點，交白卷的我敢斷言一定不少。民國廿二年春季我考畢業考，因外國語學分不足，便選了初級日語，以爲此乃易事，不須上課更不須溫習。到考試時，只有我和一位同鄉出席，我拿着講義本子，翻過來掉過去，一個字母也認不得，看了那許多上一段活用四段活用之類的東西，又如何答法，一連兩小時，我把講義翻了有一百遍，還是一字未寫。那位授課的女先生，不免嗤之以鼻，後來還是我厚臉皮要求她，爽爽氣氣告訴我們抄寫某一段，以免大家都沒意思，她才很不屑的告訴了我應當如何抄，我到底白弄了四個學分。還有一回，教健康教育的某教授，素主嚴格，平日不上課的，即使考了，也不給學分，學生真是恨之刺骨。那回我們學期考試，一位河南人陳君拿出講義大抄特抄，某教授如何能容，立刻走過去將講義沒收，放到講桌上，不意陳君更不客氣，大踏步走

上前去，照樣把講義拿回來，向後轉轉門而出，大家均錯愕而視，先生也奈何他不得。今日思之，更是奇蹟了。

憑我的良心來說，對於考試是不贊成的，一個人讀書必須以考試來督促，還有甚麼意思？再者，許多教育家心理學者都認為考試的記憶是臨時的，而非永久的，今天考代數，於是將代數拚命裝入頭腦裏，明天考英文，只好拿出代數再裝上英文，准此，頭腦到了考試時，好像成了一個抽斗，變來變去，到最後一無所存。我故鄉有一個笑話，說有猴子到田裏去偷玉蜀黍，每攀下一只，便挾在腋下，俟再攀時，第一個落在地上，第二個挾在腋下，如是云云，走了一趟，只騰最後一只，自己不免大為奇怪。考試制度豈不是與此大相彷彿，只是獼猴偷玉蜀黍，還餘下一只，考試則一些也餘不下耳。在幫助記憶這一方面既是也沒有價值，為什麼考試到現在還不能廢止？不但中國不能廢止，即外國也還是照常舉行，這裏面想必有一番緣故。

近世主張改良考試的人很多，如將答題的辦法改為測驗的表格式即其一端，但這種方法在小學也許適用，中學以上，我感到并無多大好處。因為這樣單純的答案，很容易惹起青年人的投機賭博心理，不管知與不知，且押他一下再說，也許會碰運氣會弄對了。抑且，考試除看學生的知識以外，還可以試驗他的文字組織能力，取材斷制，在測驗辦法中，便完全看不出，故我對測驗法不敢十分贊成。人類求知識，和工作，有大半是奴隸性的，依賴性的，如果沒有督責，就不會前進努力。請看世界上因自動研究而成功的人占很少的比例，即可知此言不謬。在這裏，荀子的性惡論好像有相當價值，無論那一個學生，都是充分發揮着好逸惡勞的慣性。所以，簡單的說，在沒有比較更好的方法督促學生以前，只有將考試制度維持下去。從前林語堂先生曾發牢騷，因為現代的大學不能給人以知識，教授和學生，都是在互相欺騙，還不如取消這種課堂傳授的制度，索性蓋一大圖書館，各種書籍，應有盡有，任學生隨意閱覽，成績一定會好得多。作者也很贊成這辦法，但深恐到了那時候，學生自動閱覽者並不像理想的踴躍，即使有，也是看小說謀消遣者多，而真正作學術研究的少。我在某校教讀時，該校是以自由主義個性主義著名的，國文一科，完全注重課外閱讀，另闢作業室，仿道爾頓制辦法，讓同學隨時自己看書填寫報告，起初是沒有固定的規定，究竟要看多少書，頑皮的學生，竟一點也不看，後來我們將書籍按內容規定有幾個單位，Unit同時，強迫每一學生每月必須讀幾個單位，其分數加入國文成績計算，於是看書的人立刻增加起來，這也可以作為補充克林氏主張的例證。

考試制度乃中國政治的最大特點，自上古時，對於行政官吏即有三載及績黜陟幽明的辦法，明清以來，叫作「京察」，仍是三年舉行一次，按考績的等次，為升遷的標準，實為最科學的辦法。現在政府也有年終考績，可惜執行不能像那時的嚴格，故效率亦遂不大。此外，考試的最大意義，即在登用人才，自隋唐考試制度確定以來，千餘年奉行不替，國家大小臣工，無不以考試為出身的門徑，絕無晚近專仗個人活動能力以飛黃騰達的醜態，假定不是經過考試的人，即使有多大鑽營本領，也沒有被任用的

資格。那時人所以將讀書人看得特別重的原因，即在書生有考試的機會，也就是有變為國家要人的可能。所謂「白手致公卿」即是此意。孫中山先生曾說過真平等是將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之士，都放在同樣基礎上，讓他自由發展，而各得其正當的歸宿之謂，我以為過去的科舉考試辦法，頗具此種精神。雖然那時也限制某種人不許參加考試，如倡優隸卒之類，然究竟是少數之少數。作為中國國民最主要成分之農民階級，差不多是全部都有與試資格的。至於考試方法之不當，如專以八股試帖詩取士等，那是技術問題，不能推翻制度本身，國父所以要在三權之外加上考試之權，也可見他對科舉制度本身并不反對，——現在常有許多人反對科舉，其實是不對的。科字的意思應是科目，漢晉有所謂孝廉、方正、茂才、明經、賢良、直言極諫等科。舉是選舉，在考試制未行以前，人才登用，都是由地方官及紳耆按所定科名選出，貢之朝廷，所以叫做「選舉」，後來雖用考試，但名稱未變。今日的普通考試，高等考試，與過去的科考，名異實同，不過所考科目，大有分別而已。自考試制度盛行後，學校制度幾於廢止，首都有國子監，府縣各有學，事實上都是空的，掌管地方學校行政的人，如教諭訓導之類，也都變作空銜，視為閒曹冷衙。讀書的人，只要自己請了先生，學會八股制藝，即可應試，應試及格，就算有了功名。即如「秀才」，本是讀書人的入學試驗，此試及格，方算列入學校的學籍，以後每年有歲試，每月有月課，到第三年，要會齊考一下，故曰大比之年，考及格的，名為舉人。有了舉人的資格，才能到禮部會試，和參加皇帝親自主持的殿試，殿試以後，還要在翰林院受訓若干時間，然後再考，（名曰散館）方能按名次前後派給職位，最高的留在京城作編修撰，最低的則分發各縣為縣令，其次第之嚴格，殊非今日所能想像。但一般人常常將秀才就看作正式功名，作了秀才的人，也大半不想進一步的去努力求學，而在鄉間作威作福的當起土豪劣紳來，這都是因為國家太不注意讀書，只注意考試所致。秀才雖算開始入學，其實無學可入，也無課可上，要想上進仍然得在書中自己請教師研究，這一點可以說是科舉制的絕大毛病。也是因為那時無論何種考試，僅注意第一場所考的八股文（或曰時文）與試帖詩，其餘的策論經義，反而視同贅疣，無人深究，故讀書人只須揣摩八股文字，其他實際學問，一概可以束之高閣，因而學校教授，也就成爲不必需！此種辦法，不特今人以爲不當，就是當時有識之士，也未嘗不認爲杞憂。自清代中葉以後，各省書院風起講學，這便是看清考試之制，不能培養真實學問，要想藉此補充的意思。在書院裏，讀書必有劄記，考課極其認真，所講科目，像經學、史學、經濟、政治、匯算之類，皆爲實學，如最爲今人所稱道的廣東學海堂等，實可稱爲組織完密的大學，我國文化之不致斷送於科舉制度者，書院不能不算「與有功焉」。

胡適之先生批評科舉說：「政府可以不費一個錢的學校經費，就可使全國少年人的心思精力，都歸到這一條路上去。」這話一半是諷刺，一半也是讚揚。試看今日學校教育之推行，雖然政府費了很大的人力物力，但所收效果，並不如理想之圓滿，其蔽

結所在，即因無完密的考試制度以宣導其出路，自入中學時起，就焦憂着「畢業即失業」的問題，有人甚至爲了出路，連自己的趣味個性都要犧牲。明知自己愛好文學藝術，但當此文學無用之時，還是學商吧，或是學農吧，於是只好硬着頭皮去念海上保險商業簿記畜牧學了，我看了這些學生，一方面是替他們悲哀，一方面是替學術前途危懼！假定國家的考試制度，成爲強有力的後盾，造就一種人才，一定有一種人才的用途，又何必弄成這樣矛盾現象呢！況自晚清以來，初則困於捐納的人過多，正途考試的反所擠，及至民國成立，軍閥擅權，更變成槍桿獨尊的畸形狀態，不問資格，不問出身，只要有巴結諂媚的本領，或有力者的推荐支援，便可青雲直上，考試一事，早在打倒科舉的口號下，被判處死刑。實在五十年來政治上不軌道，人心日趨墮落，頗與此不無關係呢。

科舉時代因考試的重要，對舞弊制裁極嚴，所有主持考試人員，既由國家特派，即考生入場，也都有嚴格的搜檢，不許挾帶片紙隻字。如有舞弊賄買等事，當事者定處死刑，例如清順治十四年順天府鄉試，因考官李振鄴等受賄，被殺者七人，妻子戍邊。又江南主考方獻錢開宗，也因賄通關節被查出，斬首者十六人。咸豐八年，順天鄉試，有關節情事，（那時盛行的舞弊辦法，是「條子」，考者預將自己文章的一段寫成紙條，特別注意起承轉合的虛字，分別送給各主考人，俟正式考試時，其文內必用如前的虛字，而考官亦可藉此認出本人的卷子。原來科舉時代，爲防閑計，除用糊名法外，並將考生試卷用硃筆另抄，再交閱卷者評閱，以承認出筆迹或標記等。交條子的人，或在虛字上加兩圈或三圈，意思就是說，如取中可送銀二百兩或三百兩。）正考官大學士伯復，竟至棄市，被株連的不下數十人，這不過舉兩件重大的案子，其比較細小的，還不勝枚舉，此可證考試在那時是如何嚴重的事，要看看現在學生和教授對於考試的輕忽，與那時確是不可同日而語。除此還有所謂磨勘的辦法，即對於已經取中的試卷，再加一番研究考查，看看有無問題，倘如發現毛病，士子黜革，考官仍要問罪。清末有著名磨勘官梁僧寶，曾磨下去許多人，當時稱之爲磨王，（因磨與磨同聲）若磨勘官疏忽或苛細，也一樣被處分；每次考試完畢，不知有若干人連帶受福或受禍，舉國上下；豈有不把考試當作「掄才大典」之理！俗語說得好，「十年窗下無人問，一舉成名天下知！」倒是很好的寫照。

我說了這些陳舊的故事，並不是要提倡科舉，只是覺得古今考試制度與精神相去得太遠了，尤其是認真精神與敷衍態度的對比。假如我們根本不要考試，也就罷了，不然，就還需要嚴格與認真。像我在大學那樣，現在想起來，簡直是罪過。這一時代，已經不是青年人放蕩自由的時代，我們應當自動的鍛鍊自己，不必等待督促。同時，既是有了自己鍛鍊的工夫與決心，也就絕對不怕什麼考試，甚至還可以歡迎考試。